

关于优化政策补助精准赋能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的建议

案由：

中小企业在促进就业、稳定外贸、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当前，受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、国内生产成本持续攀升、市场需求波动加剧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等多重因素影响，我市中小微企业普遍面临利润空间压缩、融资难度大、转型升级乏力等严峻挑战。尽管各级政府已出台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，但在政策执行中仍存在针对性不强、覆盖不全面、申报程序复杂、兑现周期较长等问题，未能充分贴合中小微企业的实际痛点。为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，提升补助效能，切实帮助我市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、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特提出本提案。

建议：

聚焦宁波经济发展实际与中小微企业迫切需求，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优化调整相关政策补助措施，实现从“普惠漫灌”到“精准滴灌”的转变：

一、 细化行业性补助标准，强化政策精准匹配

1. 实施基于就业贡献与转型成效的差异化补助。对中小微企业中吸纳就业人数较多、年度用工稳定性高（如稳岗率达90%以上）的企业，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及社保补贴额度。对

积极吸纳本地户籍劳动力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企业，给予额外岗位补贴。将企业环保投入、清洁化改造效果、节能减排指标等纳入综合评估体系，对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的企业予以重点倾斜。

2. 降低政策享受门槛，扩大惠及面。简化申报流程，探索推行“无感智办”“免申即享”模式，利用税收、社保、用电等大数据精准识别并推送符合条件的企业。破除“规上”等规模门槛限制，将大量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初创企业纳入政策支持范围。对近年来受国际市场波动、原材料价格异常上涨影响严重的企业，阶段性放宽对其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考核要求。

3. 设立定向纾困与升级补助项目。设立“技能提升专项”，对企业组织员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，给予培训费用全额或高比例补贴。对企业在自动化、智能化生产管理、数字化营销等方面投入，提高设备购置与软件应用补贴比例。设立“绿色制造奖励”，对采用节水减排新工艺、获得绿色产品认证、建设环保设施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或贷款贴息。

二、创新资金筹措与使用机制，提升补助保障效能

1.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与倾斜力度。建议市、区两级财政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，划拨一定比例设立“传统优势产业纾困转型专项”，并保持稳定增长。整合分散在经信、科技、人社、

环保等部门的涉企补助资金，形成合力，优先支持行业共性技术攻关、公共平台建设及企业紧急纾困。

2. 引导金融与社会资本协同支持。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合作，推出“行业特色贷”“转型升级贷”等定制化金融产品，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提供增信并降低费率。探索设立市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技术改造、品牌建设及并购重组，对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给予风险补偿或奖励。

3. 强化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方向、拨付进度、企业受益情况及最终效果开展评估。根据评估结果动态优化资金分配，对效果好、企业满意度高的政策加大投入；对实施效果不佳的政策及时调整或退出，确保资金精准高效使用。

三、健全政策落实与服务机制，优化企业发展环境

1. 打造一站式政策兑现服务平台。依托“浙里办”“企业码”等数字化平台，开设“政策服务专区”，集中归集、精准推送、在线解读各类涉企补助政策，实现指南查询、资格预审、在线申报、进度跟踪、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线上服务。组织涉企部门及专家成立服务团，深入产业集聚区开展“政策入园进企”活动。

2. 加强跨部门协同与数据共享。建立由市经信局牵头，财政、人社、税务、生态环境、商务等部门参与的行业发展协调机制，定期会商解决政策落地中的堵点难点。打通部门间数据壁

垒，推动涉企信息互联互通，减少企业重复填报材料，提升资格审核效率与准确性。

3. 强化政策执行监督与反馈。公开补助政策目录、申报条件、分配结果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政策执行中的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现象，以及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建立政策实施效果企业定期反馈机制，作为政策优化的重要依据。

中小微企业的稳定与发展，关乎我市大量就业岗位与特色产业的传承创新。恳请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，结合宁波实际，研究制定并尽快出台更具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专项扶持政策，推动各项补助精准直达、高效落地，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克服时艰、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